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相关情况如下：

为完善公司结构治理，更好地完成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任务，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要求，现对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作如下调整：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原主任委员	原委员成员	现主任委员	现委员成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朱君斐	周其华、刘翰林、 范宏、张兴华	樊家驹	周其华、樊家驹、 范宏、张兴华
审计委员会	刘翰林	范宏、朱君斐	刘翰林	范宏、樊家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兴华	刘翰林、朱君斐	张兴华	刘翰林、朱君斐
提名委员会	范宏	周其华、张兴华	范宏	周其华、张兴华

以上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的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